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可控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